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31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裕斌

訴訟代理人　張釗明

被　　告　蕭清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8日下午2時54分許，至新北市新莊區堤外道塔寮坑橫移門入口前，見該處金屬車阻已傾倒，即以徒手壓倒、拉、前後搖晃致與地面連結點斷裂後拉起之方式，竊取設置在該處由原告所管理之金屬車阻1個〔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〕得手後逃逸，致原告受有5,000元財產損害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維德營造有限公司出具之報價單為證；而被告上開所為涉犯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易字第902號刑事判決依竊盜罪判處被告罪刑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2358號刑事判決駁回被告上訴確定在案，有上揭刑事判

決2份附卷可參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資料核閱無訛；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；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5,000元及遲延利息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為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；另綜觀卷內資料，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故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昀蒨